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蘇俊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蘇俊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積欠分期款項聲請對相對人蘇俊忠發支付命令，查狀附商品總價5,625元分期期數3期、商品總價600元分期期數1期、商品總價1,400元分期期數3期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尚未有相對人之簽章，又狀附應收帳款明細亦未能看出與本件請求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7,6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款明細等)。聲請人

於115年5月18日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上開事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